

彙編說明表

編號	證明事項	法令依據
1	擁有農機證明書	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三項規定：「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，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所在地之村（里）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。」因此對於農機來源證明遺失之農業耕作者，由戶籍所在地之村（里）辦公處對於地方人、事之熟悉，協助出具證明，係屬便民措施。
2 3	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	依行政院發布施行之「徵兵規則」第 29 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規定辦理。 *依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1065008658 號函釋，本項證明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廢止。 考量國人居住型態改變，村(里)長難以全盤掌握村(里)民生活實際概況，且申辦前揭延期徵集入營實務作業，得以役男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相關災害認定權責單位開立證明文件憑辦，案經審視已無再由村(里)長開具證明之必要性，爰予以刪除。
4	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證明	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規定：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，得檢具醫師或村（里）長之證明書出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
5	公務人員住屋災害證明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61679 號函建議保留。
6	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	105 年 12 月 1 日台內字第 1051356627 號韓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得出具保證書之人包括村(里)長、土地共有人、土地四鄰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均為與申請標的有地緣關係之人；又實務上常有無土地共有人或是四鄰土地無人使用亦無建物之情形，因村(里)長對地方人、事、物較熟悉，其所出具之保證書係基於 親自觀察的具體事實 ，登記機關將其視為認定事實之一種 輔佐證據
7	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	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4 條第 2 項：保險對象因無力繳納保險費，於保險人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期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戶籍所在地村（里）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，以保險對象之身分先行就醫。 *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5 月 8 日健保承字第 1060030326 號函釋，由於 105 年 6 月 7 日起全面解卡(健保欠費與

		就醫權脫鉤)，民眾縱因無力繳納健保費亦可持健保卡安心就醫。 本項證明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廢止。
8	實際從事漁業證明	依據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沿岸漁民：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；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，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，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、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。」；另同項第 6 款：「湖泊、河沼漁民：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、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。」規定所出具證明文件。
9	後備軍人家庭發生重大事故不能應召證明	依據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後桃園動字第 1050001073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第 7 次民政會報會議紀錄規定所出具證明文件。
10	清寒證明	依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第 7 次民政會報會議紀錄規定所出具證明文件。